

玉機微義卷之四

痰飲門

○痰飲脉法

要略云脉雙弦者寒飲也。皆大下後善虛。脉偏弦者飲也。

肺飲不弦。但苦喘短氣。

又云脉浮而細滑者傷

飲。

脉弦數有寒飲。冬夏難治。

脉沉而弦者懸飲內

痛。

其人短氣。四肢歷節痛。脉沉者有留飲。

陳無擇云飲脉皆弦微沉滑。

或云左右關脉大

者。兩上有痰也可吐之。

〔炭作本一灰〕

〔留作本一流〕

病人百藥不效。關上脉伏而大者。痰也。眼皮及眼下。如灰烟熏黑者。痰也。

○仲景四飲

要略云。四飲者。懸飲。留飲。支飲。痰飲。是也。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漚漚有聲。謂之痰飲。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身體重痛。謂之溢飲。欬逆倚息短氣。不得卧。其形如腫。謂之支飲。又有留飲者。背寒如手大。或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疼。脇下痛。引缺盆。咳嗽則轉甚。又有伏飲者。滿胸嘔吐。喘咳。發則寒熱。腰背痛。目汨出。其人振振惡寒。身瞤惕。病溢飲者。當發其汗。懸飲者。法當

下之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

按古方謂四飲生六證者即四飲加伏飲留飲也。或云五飲者即留飲伏飲合爲一證也。三因爲痰飲用溫藥從小便去之。支飲則隨證汗下以補四飲之治法愚嘗觀仲景治飲諸方之意在表者汗之。在裏者下之。挾濕則分利之。寒熱溫涼隨其所屬以治之何必拘此四證

○痰分三因

陳無擇云人之有痰飲者由榮衛不清氣血濁敗凝結而成也。內則七情汨亂臟氣不行鬱而生涎涎結爲飲爲內所因。外則六淫侵冒玄府不通當汗不泄

蓄而爲飲。爲外所因。或飲食過傷。色慾無度。運動失宜。津液不行。聚爲痰飲。屬不內外因。其爲病也。爲喘爲咳。爲嘔。爲泄。爲眩暈。嘈煩。忪悸。愼懣。寒熱。疼痛。腫滿。攣癰。癰閉。痞滿。如風如癩。未有不由痰飲所致。

按此分二目爲病之狀。至爲切當。而其論中。所引三因之藥。有外目而用裏藥者。有內目而用表藥者。其意詳見方後論中。

○論治痰理氣之說

嚴氏云。人之氣道貴乎順。順則津液流通。決無痰飲之患。古方治飲。用汗下溫利之法。愚見不若以順氣爲先。分導次之。氣順則津液流通。痰飲運下。自小便。

中出矣

按嚴氏謂氣順則痰自下之說。蓋以人之七情鬱結。氣滯生涎。聚爲痰飲。治者能使氣道通利。則痰自降下也。然有病人元有痰積。其氣曰痰而結滯者。豈但理氣而痰能自行耶。必先逐去痰結。則滯氣自行。豈可專主一說。又云。人身無倒上之痰。天下無逆流之水。此乃齊東之語。夫水性潤下。搏而躍之。則可使過顙。痰性順下。被火泛上。亦可至顙。今庸醫莫察其義。又每口誦以語人。良可悲矣。

○論痰爲諸病

王隱君論云。痰證古今未詳。方書雖有五飲痰諸飲。

之異。而莫知其爲病之源。或頭風眩。目運耳鳴。或口
眼蠕動。眉稜耳輪俱痒。或痛。或四肢游風腫硬。而似
疼非疼。或爲齒頰痒痛。牙齒浮而痛痒不一。或噫氣
吞酸。心下嘈雜。或痛或噦。或咽嗑不利。咯之不出。嚥
之不下。其痰似墨。有如破絮。桃膠。蜆肉之狀。或心下
如停冰。鐵心。頭冷痛。或夢寐奇怪之狀。或足腕酸軟。
腰背骨節卒痛。或四肢筋骨疼痛難名。並無常所。乃
至手麻臂疼。狀若風濕。或脊上每有一條如線之寒
起者。或渾身習習如卧芒刺者。或眼粘濕痒。口糜舌
爛。喉痺等證。或遠項結核。狀若瘰癧。或胸膈間如有
二氣交紐。噎塞煩悶。有如烟火上衝。頭面烘熱。或爲

失志顛狂。或中風癰瘕。或勞瘵荏苒之疾。或風毒脚
氣。或心下怔忡。如畏人捕。或喘嗽嘔吐。或嘔冷涎綠
水黑汁。甚爲肺癰腸毒。便膿攣跛。蓋內外爲病百般
皆痰所致。其狀不同。難以盡述。蓋津液旣凝爲痰。不
復周潤三焦。故口燥咽乾。大便秘。面如枯骨。毛髮焦
槁。婦人則曰此月水不通。若能逐去敗痰。自然服餌
有效。余嘗用一藥。即滾痰丸。以愈諸疾。不可勝數矣。
今特相傳於世云。

脉經云。病人一臂不遂。時復移在一臂。其脉沉細非
風也。必有飲在上焦。

活人書云。中脘有痰。亦令人憎寒發熱。惡風自汗。胸

膈痞滿有類傷寒。但頭不痛項不強爲異。

按所叙病證。患者十居八九。足見痰之爲病誠多也。何則。人血氣流行。無一息間斷。纔有壅滯。津液凝閉。鬱而成熱。痰遂生焉。人於六淫七情。飲食起居之際。豈能一一中節而無所壅滯乎。故余特叙脉經活人二條。以證隱君之說有所本也。但所製滾痰丸一方。難以通治諸疾。

○論飲專主於濕

原病式云。積飲留飲積蓄而不散也。水得於燥則消散。得濕則不消。以爲積飲。土濕主痞故也。

○論痰證有五

子和云凡人病痰者有五。一曰風痰。二曰熱痰。三曰濕痰。四曰酒痰。五曰食痰。蓋風痰者形寒飲冷熱痰者火盛制金濕痰者停飲不散酒痰食痰者飲食過傷所致。

按痰乃積飲所化。故原病式列於太陰濕土之條。又子和有五痰之說。蓋其則一出於濕。而所按所目有五者之異。故王隱君之方書論痰有五。曰風痰。寒痰。熱痰。氣痰。味痰。夫味痰者曰飲食酒醪厚味而然也。氣痰者曰事逆意而然也。熱痰者曰飲食辛辣炙煇重裊厚服而然也。寒痰者曰月寒涼而然也。風痰者曰感風而發。或風熱拂鬱而然也。

此皆素抱痰氣。因風寒氣熱味而作。非別有此五種之痰也。愚謂治法當以痰爲本。以所挾之氣爲標也。

○論痰清濁

王隱君云。論痰清白者爲寒。黃而濁者爲熱。殊不知始則清白。久則黃濁。清白稀薄。漬於上。黃濁稠粘。凝於下。嗽而易出者。清而白也。欬而不能出。則黃濁結滯者也。若咯唾日久。濕熱所鬱。上下凝結。皆無清白者也。甚至帶血。血敗則黑痰。爲關格異病。人所不識。又清白者。氣味淡。日久者。漸成惡味。酸辣腥臊焦苦不一。

按此以痰之新久分清濁可謂得病機之情矣

○飲當去水溫補轉劇論

子和云。留飲一證也。古人有四飲五飲之分。皆觀病之形狀而定名也。予論飲之所得。其來有五。有憤鬱而得之者。有困乏而得之者。有思慮而得之者。有痛飲而得之者。有熱而傷冷得之者。飲證雖多。其曰無出於此。夫水陰物也。但積水則生濕。停酒則發燥。久則成痰。在左脇者同肥氣。在右脇者同息賁。入肺則多嗽。入大腸則爲瀉。入腎則爲湧水。在太陽則爲支飲。皆田氣逆而得之。故在上則面浮。在下則胛腫。在中者支滿痞滿。痰逆在陽不去者。久則化氣。在陰不

去者久則成形。今之用方者。例以飲爲寒積。皆用溫
熱之劑。以補之燥之。水濕未除。反增心火。况留飲無
補法。氣方補則轉增。豈知內經所謂留者攻之也。且
白朮參苓服之。尚加閉塞。况燔針艾火。其瘥可知。前
人處五飲丸。用礬石巴豆烏附。雖是下攻。終同燥熱。
今劉河間以十棗湯加大黃牽牛。製三花神佑丸。新
得之疾服之。氣流飲去而愈。昔有病數年不愈。子診
之。左手皆微小。右手皆滑而大。微小爲寒。滑大爲燥。
以瓜蒂散。湧其寒痰數升。汗出如沃。次以導水丸。禹
功散。去腸中燥垢亦數升。其人半愈。然後以淡劑流
濕降火。開其胃口。不踰月而瘥。

按此論飲乃水濕所爲。發爲諸證。不宜溫補。可謂
詳明。但專以三花神佑丸爲說。則失之大峻也。詳
見總論中。

○論局方用熱藥治諸氣痰飲嘔吐。藪噎之誤。

丹溪曰。夫氣之初病也。其端甚微。或曰飲食不謹。或
外觸風雨寒暑。或內感七情。或食味過厚。偏助陽氣。
蘊爲膈熱。或資稟充實。表密無汗。津液不行。清濁相
干。氣爲之病。或痞或痛。或不思食。或噫腐氣。或吞酸。
或嘈雜。或膨滿。不求病原。便認爲寒。遽以辛香燥熱
之劑。投之數貼。時暫得快。以爲神方。厚味仍前不節。
七情又復相仍。舊病被劫。暫開濁液。易於攢聚。或半

失局
方發
揮作
快

月或一月前證復作。如此蔓延。自氣成積。自積成痰。此爲痰爲飲爲吞酸之由也。良工未遇。謬藥又行。痰挾瘀血。遂成窠囊。此爲痞爲痛爲嘔。以爲噎膈反胃之次第也。飲食湯液滯泥不行。滲道蹇澀。大便或秘。或溏。下失傳化中焦愈停。醫者不察。猶執爲冷。翻思前藥隨手得失。至此賓主皆恨。藥欠燥熱。顯俟久服。可以溫脾壯胃。消積行氣。以冀一旦豁然之效。不思胃爲水穀之海。多血多氣。脾爲消化之器。氣清和則健而運行不息。今又得香熱之味。偏助氣血沸騰。其始也胃液凝聚。其久也脾氣耗散。傳化漸遲。醫者又曰虛而積寒。非尋常草木可療。徑以烏附助佐丹劑。

專意服之。積而久也。血液俱耗。胃脘乾槁。遂成噎膈。亦曰反胃。仲景論飲有六。分別五臟諸證。可表者汗之。可下者利之。滯者導之。鬱者揚之。熱者清之。寒者溫之。偏熱偏寒者。反佐而行之。挾濕者。淡以滲之。挾虛者。補而養之。治法至矣。第恨醫者不善處治。病者不守禁忌。遂使藥助病邪。展轉深痼。去生漸遠。深可哀憫。

按此論嘔吐痞滿。噎膈吞酸。噎膈反胃。致病之由。皆以氣之初病。誤服燥熱。結為痰飲所致。故列於痰飲門中。而於彼諸證內。不詳載。宜於此通攷焉。謹按痰之為病。仲景論四飲六證。無擇叙內外三

曰俱爲切當。蓋四飲則叙因痰而顯諸證者。三目則論其目有所傷而生痰者也。唯王隱君論人之諸疾者。悉出於痰。此發前人所未論。可謂深識痰之情狀而得其奧者矣。製滾痰丸一方。總治斯疾。固爲簡便。較之仲景三因有表裏內外而分汗下溫利之法。則踈濶矣。況又有虛實寒熱之不同者哉。夫痰病之原。有因熱而生痰者。亦有因痰而生熱者。有因風寒暑濕而得者。有因驚而得者。有因氣而得者。有因酒飲而得者。有因食積而得者。有脾虛不能運化而生者。若熱痰則多煩熱。風痰多成癰瘰。奇證。冷痰多成骨痺。濕痰多倦怠軟弱。驚

痰多成心痛癰疾。飲痰多成脇痛臂痛。食積痰多成癰塊痞滿。其爲病狀種種難名。王隱君論中頗爲詳盡。學者但察其病形脉證。則知所挾之邪。隨其表裏上下虛實以治也。若夫子和謂飲無補法。必當去水。故用吐汗下之三法。治人常愈。又論熱藥治痰之誤。固爲精切。亦有挾寒挾虛之證。不可不論。夫久痰凝結膠固不通。狀若寒凝。不用溫藥引導。必有拒格之患。况有風寒外束。痰氣內鬱者。不用溫散。亦何以開鬱行滯也。又有血氣虧乏之人。痰客中焦。閉塞清道。以致四肢百骸發爲諸病。理宜導去痰滯。必當補接兼行。又難拘於子和之